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
電話：(037) 585-5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資產負債表	3
四、損益表	4
五、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季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附註揭露事項	26~27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3.31		98.3.31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814,366	20	933,501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44,712	1	55,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一))	138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115	8	110,620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一))	456,144	11	329,786	1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5,058	-	4,13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29,620	13	269,797	8	2160 應付所得稅	4,943	-	45,935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8,039	-	17,764	1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727	2	42,89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74	-	6,693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836	4	126,265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18,294	8	225,652	7		609,391	15	384,850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5,357	3	34,17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2,59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756	1	74,911	2		609,391	15	397,447	11
	2,308,888	56	1,892,277	57	3110 股本	1,029,897	26	982,590	29
					3210 資本公積	1,574,423	39	1,621,058	49
基金及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附註四(四))	102,444	3	57,04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72	4	150,796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4,066	1	7,3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7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106,764	3	94,0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57	2	(19,234)	-
	233,274	7	158,378	5		255,601	6	131,562	5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成本：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69	1	59,393	2
1501 土地	195,980	5	195,980	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727	5	(30,59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880	11	431,778	13	3510 庫藏股票	(165,666)	(4)	(165,666)	(5)
1531 機器設備	1,034,737	26	950,399	28		65,130	2	(136,866)	(4)
1681 其他設備	292,587	7	243,282	7		2,925,051	73	2,598,344	79
	1,954,184	49	1,821,439	54	3610 少數股權	491,084	12	339,327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800,150)	(20)	(744,207)	(22)	股東權益合計	3,416,135	85	2,937,671	89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10,005	5	140,527	4					
	1,364,039	34	1,217,759	3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31,716	1	33,543	1					
其他資產：									
1880 遞延費用	27,308	1	29,020	1					
1830 預付退休金	4,123	-	4,1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178	1	-	-					
	87,609	2	33,161	1					
資產總計	\$ 4,025,526	100	3,335,118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5,526	100	3,335,1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61,666	102	263,33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87	2	6,667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54,279	100	256,6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328,767	72	219,319	85
營業毛利	125,512	28	37,345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412	7	19,55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55	6	23,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86	14	45,292	18
	119,353	27	88,357	35
營業淨利(損)	6,159	1	(51,012)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4	-	1,52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973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7,871	9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8	-	-	-
7480 什項收入	1,648	-	4,356	2
	40,241	9	14,850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	-	14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135	-	2,46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958	2	-	-
7880 什項支出	123	-	52	-
	11,262	2	2,66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138	8	(38,824)	(1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90	1	(4,337)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31,848	7	(34,487)	(13)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24,998	6	(42,982)	(16)
少數股權	6,850	1	8,495	3
	\$ 31,848	7	(34,487)	(13)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0.25	(0.50)	(0.4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48)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損)	\$ 24,998	(42,982)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6,850	8,4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3,771	38,3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138)	-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損失	2,459	(27,912)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37,871)	-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35	2,467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	1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85)	8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177)	65,203
存貨減少(增加)	(21,258)	77,03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37,760)	(4,0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77,493)	(82,90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14,473)	(3,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40)	(4,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598)</u>	<u>26,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65,224)	(31,33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4)	(30,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22)	(44,55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63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34)	-
遞延費用增加	(1,762)	(2,239)
無形資產退回	-	47,4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77)	1,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650)</u>	<u>(58,9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5,000
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102,0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00</u>	<u>(67,097)</u>
匯率影響數	<u>(891)</u>	<u>5,660</u>
本期現金減少數	<u>(122,139)</u>	<u>(93,849)</u>
期初現金餘額	<u>936,505</u>	<u>1,027,350</u>
期末現金餘額	<u>\$ 814,366</u>	<u>933,5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u>	<u>78</u>
本期支付利息	<u>\$ 28</u>	<u>205</u>
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		
建購固定資產	\$ 71,603	21,528
應付款項淨變動數	(6,379)	9,505
	<u>\$ 65,224</u>	<u>31,0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正式進入科學園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竹南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變更公司所在地至苗栗縣。佳邦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佳邦科技公司經董事會議決合併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毅精密公司)，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佳邦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力毅精密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力毅精密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容器及電感器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員工人數各為1,100人及1,7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99.3.31	98.3.31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佳邦科技公司	控股	100%	100%
Inpaq Corporation (Inpaq USA)	佳邦科技公司	銷售	100%	100%
鈺邦科技(股)公司(鈺邦科技公司)	佳邦科技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15.56%	15.97%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Inpaq BVI	控股	100%	100%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禾邦香港)	Inpaq BVI	控股	100%	1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蘇州公司)	禾邦香港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	10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99.3.31	98.3.31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禾邦無錫公司)	禾邦香港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片式元件、敏感元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元件、新型機電元件及銷售	100%	100%
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佳邦貿易公司)(註)	禾邦香港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100%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APAQ Samoa)	鈺邦科技公司	控股	100%	100%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電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開發、銷售及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	100%

註：原名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遷址，並更名為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鈺邦科技公司之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因佳邦科技公司之董事長與鈺邦科技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依第七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對其營運具有控制能力，故將鈺邦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其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八)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之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8年
- 2.房屋及建築：5~50年
- 3.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列為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原始認列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專利授權費、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等列為遞延費用，除土地使用權依五十年分攤外，其餘依三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佳邦科技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退休金

佳邦科技公司原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佳邦科技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佳邦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佳邦科技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佳邦科技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制部份，佳邦科技公司及鈺邦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佳邦科技公司收回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佳邦科技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佳邦科技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則核准日為給與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合併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二十)政府捐助收入

合併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正條文之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第一季稅後淨損及基本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禾伸堂(股)公司	\$ 16,430	7,134
上市股票－信邦電子(股)公司	131,660	63,796
上櫃股票－美磊科技(股)公司	178,676	85,151
上櫃股票－立敦科技(股)公司	1,945	596
上櫃股票－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2,584	1,82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24,849</u>	<u>171,280</u>
	<u>\$ 456,144</u>	<u>329,78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正基科技(股)公司(註)	\$ 33,000	33,000
股票投資－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00	30,000
股票投資－源榮創投(股)公司	30,000	30,000
股票投資－隴邦科技(股)公司	-	690
股票投資－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	324
股票投資－CMI Co., Ltd.	<u>13,764</u>	<u>-</u>
	<u>\$ 106,764</u>	<u>94,014</u>

註：原名家程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正基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正基科技(股)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源榮創投(股)公司、隴邦科技(股)公司、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及CMI Co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隴邦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清算註銷退回股款290千元，已認列清算損失計400千元。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針對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認列減損損失324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說明如下：

99.3.31				
項 目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 500	美元兌台幣	99.05	138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31	98.3.31
應收票據	\$ 32,089	7,962
應收帳款	527,034	287,707
	559,123	295,669
減：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03)	(25,872)
	<u>\$ 529,620</u>	<u>269,797</u>

(三)存貨

	99.3.31	98.3.31
製成品及商品	\$ 147,575	96,852
減：備抵損失	(43,350)	(38,560)
小 計	104,225	58,292
半 成 品	107,314	70,182
減：備抵損失	(33,919)	(23,421)
小 計	73,395	46,761
在 製 品	47,490	42,494
減：備抵損失	(7,981)	(14,167)
小 計	39,509	28,327
原 料	133,662	135,400
減：備抵損失	(32,497)	(43,128)
小 計	101,165	92,272
	<u>\$ 318,294</u>	<u>225,65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326,564	247,88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459	(27,9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6)	(650)
	<u>\$ 328,767</u>	<u>219,319</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3.31			99年第一季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 資(損)益
Canfield Ltd.	33.33	\$ 6,840	4,568	(55)
Inpaq Korea Co.,Ltd.	44.77	12,864	4,445	(928)
Fixed Rock Holding Ltd.	28.90	98,415	93,431	(152)
			<u>\$ 102,444</u>	<u>(1,135)</u>

被投資公司	98.3.31			98年第一季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 資(損)益
Canfield Ltd.	33.33	\$ 6,840	4,927	(1,045)
Inpaq Korea Co.,Ltd.	33.00	6,430	1,408	(750)
Fixed Rock Holding Ltd.	27.78	49,950	50,709	(672)
			<u>\$ 57,044</u>	<u>(2,467)</u>

-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6,840千元購得Canfield Ltd. 33.33%之股權。
- 合併公司為拓展亞洲業務發展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起陸續投資Inpaq Korea Co., Lt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44.77%。
- 合併公司為拓展商機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投資設立Fixed Rock Holding Ltd.，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3,000千股，持股比例為28.90%。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依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五)短期借款

	99.3.31	98.3.31
信用借款	<u>\$ 44,712</u>	<u>55,000</u>
未動支信用額度	<u>\$ 422,488</u>	<u>440,640</u>
利率區間	<u>1.18%~2.00%</u>	<u>1.40%~2.98%</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2,889	78,943
本期專案退回	-	(47,438)
換算調整	(179)	2,497
期末餘額	<u>\$ 32,710</u>	<u>34,002</u>
累計攤銷金額：		
期初餘額	\$ 830	444
本期攤銷金額	164	15
期末餘額	<u>\$ 994</u>	<u>459</u>
帳面值：		
期初餘額	<u>\$ 32,059</u>	<u>78,499</u>
期末餘額	<u>\$ 31,716</u>	<u>33,543</u>

(七)應付公司債

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1.8元，債權人於佳邦科技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佳邦科技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103.03%行使賣回權。

佳邦科技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認股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5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6,632)
公司債發行成本	(3,75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26,450)
權益組成項目—應付公司債認股權	<u>\$ 13,168</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佳邦科技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3.4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佳邦科技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50,900千元業已轉換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812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44,248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佳邦科技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如下：

	<u>98.3.31</u>
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00)
行使賣回權	(98,900)
行使贖回權	(2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47,30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佳邦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30,000千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48.65元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並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佳邦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29,897千元及982,5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佳邦科技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之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2.04	96.12.06	96.12.06~104.12.05	2~4年之服務	3,000	55	41.7

註：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1,000股普通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9.6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4.4716%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8318%
無風險利率	2.448%
預期存續期間	8年

佳邦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觀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1.70	3,000	43.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1.70	<u>3,000</u>	43.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900</u>	41.70	<u>-</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5.67年。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鈺邦科技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給與日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既得 期間	給與單位數 (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 履約價格 (元)
96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1.15	96.11.16~ 104.11.15	2~4年 之服務	3,000	10.32	10.20

鈺邦科技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鈺邦科技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10.20	3,000	10.3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0.20	<u>3,000</u>	10.2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1,500</u>	10.20	<u>-</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5.71年。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24,998	(42,982)
	擬制淨利(損)	19,882	(44,80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5	(0.4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0.4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5	-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99.3.31	98.3.3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取得之溢額	\$ 1,522,429	1,569,736
長期投資	7,746	7,07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附註四(七))	44,248	44,248
	<u>\$ 1,574,423</u>	<u>1,621,0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另，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佳邦科技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之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分派盈餘。

佳邦科技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佳邦科技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結構及產業分配水準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250千元，董監酬勞為67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並無盈餘可分派。

佳邦科技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擬議分派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5,04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514千元，惟實際配發金額尚待佳邦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庫藏股票

佳邦科技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99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3,645	-	-	3,645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收回原因	98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3,645	-	-	3,645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佳邦科技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佳邦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歸屬予母公司佳邦科技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28,288	24,998	(47,346)	(42,98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45	99,345	94,614	94,61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28	0.25	(0.50)	(0.4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0.48)	(0.43)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45	99,345		
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281	2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626	99,626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28	0.25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	13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144	456,144	329,786	329,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64	詳下述(2)	94,014	詳下述(2)

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3.合併公司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814,366	-	933,50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6,144	-	329,786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547,659	-	287,561
其他金融資產	29,911	11,329	4,759	9,254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4,712	-	55,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326,173	-	114,757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部份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故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電子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電子產業之影響。然而合併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上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46%及63%係由十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	為佳邦科技公司之董事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信邦深圳)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北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香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anfield Ltd. (Canfield)	佳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Korea Co.,Ltd. (Inpaq Korea)	佳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佳邦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信邦香港	5,958	2	6,117	2
信邦深圳	5,577	1	5,130	2
信邦北京	4,159	1	4,128	2
其他	1,941	-	1,613	1
	<u>\$ 17,635</u>	<u>4</u>	<u>16,988</u>	<u>7</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信邦香港、信邦深圳及信邦北京之授信天數為60天。

2.佣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發生而應支付予Canfield 及Inpaq Korea之佣金費用分別為4,761千元及1,568千元。

3.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9.3.31		98.3.31	
	金 額	佔全部應 收票據與 款項之%	金 額	佔全部應 收票據與 款項之%
Inpaq Korea	\$ 4,703	1	1,929	1
信邦北京	4,851	1	3,833	1
信邦深圳	2,603	-	5,318	2
信邦香港	4,093	1	5,436	2
其他	1,789	-	1,248	-
	<u>\$ 18,039</u>	<u>3</u>	<u>17,764</u>	<u>6</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3.31		98.3.31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Canfield	\$ 3,485	1	3,246	3
Inpaq Korea	1,564	1	747	1
其他	9	-	144	-
	<u>\$ 5,058</u>	<u>2</u>	<u>4,137</u>	<u>4</u>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9.3.31	98.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保證	<u>\$ 19,889</u>	<u>4,75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等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4.01~100.03.31	\$ 14,182
100.04.01~101.03.31	2,106
101.04.01~102.03.31	20
	<u>\$ 16,308</u>

(二)佳邦科技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之「以低溫陶瓷共燒方式製作高密度微電源模組用積層功率電感」補助款合約，補助款計14,500千元，計劃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中訂明本計劃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歸屬佳邦科技公司所有，惟計劃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分別為2,070千元及50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已消除之重大事項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佳邦科技公司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7,654	-	20%
0	佳邦科技公司	鈺邦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90,493	-	2%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554)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094	月結120天	1%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70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82,242	月結120天	18%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86,995	-	5%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無錫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1,838	月結120天	7%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無錫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8,742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967	-	1%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無錫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484	-	1%
2	Inpaq BVI	Inpaq Caym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3,728	-	1%
2	Inpaq BVI	禾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649,272	-	16%
2	禾邦香港公司	佳邦貿易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949)	-	- %
2	佳邦貿易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828	-	- %
2	禾邦香港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54,121	-	11%
2	禾邦香港公司	禾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9,604	-	5%
2	鈺邦科技公司	APAQ Somo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38,308	-	6%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0,942	-	5%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8,961	月結120天	24%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91,418	-	2%
2	APAQ Somoa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36,794	-	6%

2.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已消除之重大事項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佳邦科技公司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622,731	-	19%
0	佳邦科技公司	鈺邦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64,489	-	2%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704)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680	月結120天	2%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985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佳邦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25	月結120天	- %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8,712	月結120天	11%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9,856	-	2%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174	-	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2	Inpaq BVI	Inpaq Caym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38	-	2%
2	Inpaq BVI	禾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520,160	-	16%
2	禾邦香港公司	佳邦貿易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8,274)	-	- %
2	佳邦貿易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183	-	- %
2	禾邦香港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59,773	-	14%
2	禾邦香港公司	禾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68,662	-	2%
2	鈺邦科技公司	APAQ Somo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81,053	-	5%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118	-	2%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0,001	月結120天	27%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6,228	-	2%
2	APAQ Somoa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77,920	-	5%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